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与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艾均股份”)于2017年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艾均股份；证券代码：870765。

经与艾均股份友好协商，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同意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艾均股份自挂牌以来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并作出如下说明报告：

挂牌期间，艾均股份因未能按时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艾均股份已于2017年5月2日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该违规行为已得到纠正。除此以外，自挂牌以来，艾均股份主营业务明确，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财务制度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与艾均股份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相关协议将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向艾均股份出具了《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2018年1月29日生效。

本公司已对艾均股份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